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發售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可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僅可(1)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的其他可用獲豁免登記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及(2)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H股前，應閱覽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5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以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為唯一依據。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承銷商在香港或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允許的範圍內，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或使交易生效，以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釐定的價格、金額及方式穩定或支持H股市價並使其高於原應達致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a)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以穩定價格經辦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即2025年8月3日(星期日))內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在所有獲准進行的司法管轄區進行，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支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期間將於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5年8月3日(星期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對H股的需求可能下降，因此可能導致H股價格下跌。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5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承銷—香港承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香港承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有權立即終止其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Lens Technology Co., Ltd.
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262,256,800股H股(視乎超額配售選擇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18,015,600股H股(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144,241,200股H股(經重新分配後調整及視乎超額配售選擇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終發售價：每股H股18.18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
交易徵費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6613

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LENS TECHNOLOGY CO., LTD.

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警告：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即使少量 H 股成交，H 股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 H 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摘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6613
股份簡稱	藍思科技
開始買賣日	2025年7月9日*

*請參閱公告底部附註

價格資料	
最終發售價	18.18 港元
發售價範圍	17.38 港元至 18.18 港元
發售價調整	不適用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	262,256,800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於重新分配後）	118,015,600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於重新分配後）	144,241,200
於上市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於超額配售選擇權獲行使前）	5,245,028,971

發售量調整權（增發權）	
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發行的額外股份數目	0*
- 香港公開發售	-
- 國際發售	-

*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超額分配

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39,338,400
該等超額分配可透過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或在二級市場以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透過遞延交付或上述方式的組合來補足。倘超額配售選擇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附註）	4,767.83百萬港元
減：按最終發售價計算之預計應付上市開支	(74.14)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4,693.69百萬港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指本公司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本公司將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按比例調整因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如有）所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配發結果詳情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229,080
受理申請數目	161,996
認購額	462.76倍
觸發回補機制	是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	28,848,400
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回補後）	89,167,2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118,015,6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約45.0%

附註：有關向香港公開發售進行最終H股分配的詳細信息，投資者可訪問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進行搜索，或者訪問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以獲取獲分配者的完整名單。

國際發售

承配人的數量	165
認購額	16.68倍
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	233,408,400
國際發售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經重新分配後調整及視乎超額配售選擇權行使與否而定）	144,241,200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約55.0%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a)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5(2)段（「配售指引」）授出同意，允許若干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獲配售國際發售中的H股；及(b)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授出同意，允許本公司向（其中包括）基石投資者及／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另行分配國際發售中的H股外，(i)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撥資；及(ii)概無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習慣受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的指示而對登記於其名下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進行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

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包括：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已分配發售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未獲行使） ^{附註2}	佔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未獲行使）	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Green Better Limited （「Green Better」）	4,317,800	1.65%	0.08%	否
世運線路版有限公司 （「世運線路版」）	4,317,800	1.65%	0.08%	否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UBS AM Singapore」）	21,589,800	8.23%	0.41%	否
Oaktree Capital Management, L.P. （「Oaktree」）	10,794,800	4.12%	0.21%	否

投資者	已分配發售股份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未獲行使） <small>附註2</small>	佔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未獲行使）	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LMR Multi-Strategy Master Fund Limited (「LMR」)	12,953,800	4.94%	0.25%	否
Redwood Elite Limited (「Redwood」)	2,590,600	0.99%	0.05%	否
QRT Master Fund SPC (「QRT」)	8,635,800	3.29%	0.16%	否
Poly Platinum Enterprise Limited (「Poly Platinum」)	6,476,800	2.47%	0.12%	否
Infini Global Master Fund (「Infini」)	6,476,800	2.47%	0.12%	否
Verition Multi-Strategy Master Fund Ltd. (「Verition」)	4,317,800	1.65%	0.08%	否
總計	82,471,800	31.45%	1.57%	

附註：

1. 除上表所示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外，*Green Better*、世運線路版、*UBS AM Singapore*、*LMR*、*QRT*、*Poly Platinum*、*Infini*、*Verition*及*Redwood*之一名緊密聯繫人作為國際發售的承配人獲分配額外發售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已獲豁免／同意的承配人」一節。僅下文所示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受限於禁售。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禁售承諾—基石投資者」一節。
2.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H股數目與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相同。

已獲豁免／同意的承配人

投資者	已分配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未獲行使) ^{附註4}	佔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未獲行使) ^{附註1}	關係
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及根據配售指引第5(2)段就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以上之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認購H股獲同意之承配人 ^{附註1}				
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達基金管理」）	1,797,600	0.69%	0.03%	易方達基金管理亦管理其他基金產品，各自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1%但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1%。
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362,400	0.14%	0.01%	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由易方達基金管理全資擁有，而易方達基金管理亦管理其他基金產品，各自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1%但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1%。
興證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0,000	0.21%	0.01%	興證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亦管理其他基金產品，各自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1%但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1%。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獲同意分配額外H股予基石投資者及／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的承配人^{附註2}

Green Better	4,317,800	1.65%	0.08%	基石投資者
世運線路版	432,000	0.16%	0.01%	基石投資者
UBS AM Singapore	11,918,400	4.54%	0.23%	基石投資者
LMR	8,635,800	3.29%	0.16%	基石投資者
Goldstream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1,274,000	0.49%	0.02%	基石投資者Redwood的緊密聯繫人
QRT及其獨立投資組合Torus Fund SP，由Qube Research &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QRT HK」）及QRT HK的若干聯屬公司（統稱「QRT基金」）管理	4,530,000	1.73%	0.09%	基石投資者
Poly Platinum	3,240,000	1.24%	0.06%	基石投資者
Infini	3,240,000	1.24%	0.06%	基石投資者
Verition	2,160,000	0.82%	0.04%	基石投資者

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獲同意分配予關連客戶的承配人^{附註3}

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CSI」）	2,336,400	0.89%	0.04%	關連客戶
中信証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信証券資產管理香港」）	646,000	0.25%	0.01%	關連客戶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華夏基金香港」）	560,000	0.21%	0.01%	關連客戶
中國銀河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銀河投資」）	43,200	0.02%	0.001%	關連客戶

附註：

1. 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及配售指引第5(2)段的同意，允許將國際發售的H股配售予若干現有少數股東。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配發H股」一節。
據本公司於作出適當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向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以上的現有少數股東作出的分配詳情已於本公告中披露。
2. 分配予本小節所列相關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數目僅代表分配予作為承配人的投資者的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有關將發售股份分配予作為基石投資者的相關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基石投資者」一節。關於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有關分配額外H股予基石投資者及／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的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新增資料－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同意向基石投資者及／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一節。
3. 關於配售指引第5(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有關分配予關連客戶的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新增資料－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一節。
4. 緊隨全球發售後，H股數目與全球發售項下將予發行發售股份數目相同。

禁售承諾

控股股東

名稱／姓名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未獲行使） ^{附註2}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附註3}
藍思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藍思科技（香港）」） ^{附註1}	2,804,509,821	-	53.47%	2026年1月8日（首六個月期間） ^{附註4} 2026年7月8日（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5}
長沙群欣投資諮詢有限公司（「長沙群欣」） ^{附註1}	288,025,612	-	5.49%	2026年1月8日（首六個月期間） ^{附註4} 2026年7月8日（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5}
鄭俊龍先生（「鄭先生」） ^{附註1}	3,347,879	-	0.06%	2026年1月8日（首六個月期間） ^{附註4} 2026年7月8日（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5}
總計	3,095,883,312	-	59.03%	

附註：

1. 藍思科技（香港）由周群飛女士（「周女士」）全資擁有，而長沙群欣由周女士持有97.90%及由鄭先生持有2.10%。周女士及鄭先生為配偶。
2.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H股數目與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相同。
3. 根據相關上市規則／指引材料，首六個月的規定禁售期於2026年1月8日結束，而第二個六個月的規定禁售期於2026年7月8日結束。
4. 控股股東可於所示日期後出售或轉讓股份，惟控股股東須仍為控股股東。
5. 控股股東於所示日期後將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股份。

基石投資者

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的 上市後須遵守禁 售承諾的H股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 售承諾的全球發售 後已發行H股總數 的百分比（假設超 額配售選擇權未獲 行使） ^{附註1}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 售承諾的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總額的百 分比（假設超額配 售選擇權未獲行 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 最後一天 ^{附註2}
Green Better	4,317,800	1.65%	0.08%	2026年1月8日
世運線路版	4,317,800	1.65%	0.08%	2026年1月8日
UBS AM Singapore	21,589,800	8.23%	0.41%	2026年1月8日
Oaktree	10,794,800	4.12%	0.21%	2026年1月8日
LMR	12,953,800	4.94%	0.25%	2026年1月8日
Redwood	2,590,600	0.99%	0.05%	2026年1月8日
QRT	8,635,800	3.29%	0.16%	2026年1月8日
Poly Platinum	6,476,800	2.47%	0.12%	2026年1月8日
Infini	6,476,800	2.47%	0.12%	2026年1月8日
Verition	4,317,800	1.65%	0.08%	2026年1月8日
總計	82,471,800	31.45%	1.57%	

附註：

1. 繫隨全球發售後的H股數目與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相同。
2. 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規定禁售期於2026年1月8日結束。基石投資者於所示日期後將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H股。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¹⁾	獲配發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未 獲行使)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獲 悉數行使且新H股已獲發 行)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 分比 (假設超額配售選擇 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 分比 (假設超額配售選擇 權獲悉數行使且新H股已 獲發行)	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售 選擇權未獲行使) ⁽²⁾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售 選擇權獲悉數行使且新H 股已獲發行) ⁽²⁾
最大	33,508,200	23.23%	18.25%	12.78%	11.11%	33,508,200	0.64%	0.63%
前5	88,775,200	61.55%	48.36%	33.85%	29.44%	88,775,200	1.69%	1.68%
前10	123,105,000	85.35%	67.06%	46.94%	40.82%	123,105,000	2.35%	2.33%
前25	158,193,200	109.67%	86.17%	60.32%	52.45%	158,193,200	3.02%	2.99%

附註：

(1) 承配人排名基於分配給承配人的H股數量。

(2) 為免生疑問，此處計算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所用A股數目的截止日期為2025年6月30日。

H股股東集中度分析

H股股東 ⁽¹⁾	獲配發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獲悉數行使且新H股已獲發行）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獲悉數行使且新H股已獲發行）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獲悉數行使且新H股已獲發行）	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H股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獲悉數行使且新H股已獲發行）	佔上市後已發行H股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未獲行使）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最大	33,508,200	23.23%	18.25%	12.78%	11.11%	33,508,200	12.78%	11.11%	33,508,200
前5	88,775,200	61.55%	48.36%	33.85%	29.44%	88,775,200	33.85%	29.44%	88,775,200
前10	123,105,000	85.35%	67.06%	46.94%	40.82%	123,105,000	46.94%	40.82%	123,105,000
前25	158,193,200	109.67%	86.17%	60.32%	52.45%	158,193,200	60.32%	52.45%	259,073,219

附註：

(1) H股股東排名基於H股股東在上市後所持的H股數量。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¹⁾	獲配發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獲悉數行使且新H股已獲發行）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獲悉數行使且新H股已獲發行）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獲悉數行使且新H股已獲發行）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²⁾	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獲悉數行使且新H股已獲發行） ⁽³⁾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獲悉數行使且新H股已獲發行） ⁽³⁾
最大	0	0.00%	0.00%	0.00%	0.00%	0	3,119,700,479 ⁽⁴⁾	59.48% ⁽⁴⁾	59.04% ⁽⁴⁾
前5	2,720,000	1.89%	1.48%	1.04%	0.90%	2,720,000	3,625,090,996	69.11%	68.60%
前10	57,817,800	40.08%	31.49%	22.05%	19.17%	57,817,800	3,762,331,978	71.73%	71.20%
前25	109,847,600	76.16%	59.84%	41.89%	36.42%	109,847,600	3,931,416,787	74.96%	74.40%

附註：

- (1) 股東排名基於股東在上市後所持的（所有類別）股份數量。
- (2) 前25名承配人中的若干承配人亦為現有股東。據本公司於作出適當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向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以上的現有少數股東作出的分配詳情已於本公告中披露。請參閱「已獲豁免／同意的承配人－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根據配售指引第5(2)段就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以上之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認購H股獲同意之承配人」一節。由於亦為現有股東的前25名承配人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1%，故其持有的A股數目不會計入上市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 (3) 為免生疑問，此處計算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所用A股數目的截止日期為2025年6月30日。
- (4) 包括23,817,167股本公司庫存股。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招股章程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公眾提出的合共229,080份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所申請H股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甲組 獲配發H股佔所申請H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200	38,880	38,880名申請人中有7,776名獲發200股股份	20.00%
400	14,164	14,164名申請人中有3,932名獲發200股股份	13.88%
600	6,851	6,851名申請人中有2,365名獲發200股股份	11.51%
800	3,825	3,825名申請人中有1,530名獲發200股股份	10.00%
1,000	8,628	8,628名申請人中有4,098名獲發200股股份	9.50%
1,200	4,348	4,348名申請人中有2,348名獲發200股股份	9.00%
1,400	3,707	3,707名申請人中有2,206名獲發200股股份	8.50%
1,600	4,081	4,081名申請人中有2,612名獲發200股股份	8.00%
1,800	4,178	4,178名申請人中有2,820名獲發200股股份	7.50%
2,000	22,601	22,601名申請人中有15,821名獲發200股股份	7.00%
3,000	13,286	13,286名申請人中有11,957名獲發200股股份	6.00%
4,000	12,374	200股股份	5.00%
5,000	6,675	200股股份，另加6,675名申請人中有1,335名獲發額外200股股份	4.80%
6,000	5,635	200股股份，另加5,635名申請人中有2,141名獲發額外200股股份	4.60%
7,000	3,128	200股股份，另加3,128名申請人中有1,580名獲發額外200股股份	4.30%
8,000	2,402	200股股份，另加2,402名申請人中有1,441名獲發額外200股股份	4.00%
9,000	1,678	200股股份，另加1,678名申請人中有1,040名獲發額外200股股份	3.60%
10,000	16,509	200股股份，另加16,509名申請人中有10,731名獲發額外200股股份	3.30%
20,000	9,635	200股股份，另加9,635名申請人中有8,672名獲發額外200股股份	1.90%
30,000	5,858	200股股份，另加5,858名申請人中有5,565名獲發額外200股股份	1.30%
40,000	4,192	400股股份	1.00%
50,000	9,401	400股股份，另加9,401名申請人中有4,465名獲發額外200股股份	0.99%
100,000	5,646	800股股份	0.80%
150,000	3,194	1,000股股份	0.67%
200,000	2,656	1,200股股份	0.60%
250,000	7,862	1,400股股份	0.56%
總計	221,394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154,310名	

乙組

所申請H股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H股佔所申請H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500,000	4,632	3,600股股份，另加4,632名申請人中有4,631名獲發額外200股股份	0.76%
750,000	899	5,600股股份	0.75%
1,000,000	870	7,400股股份	0.74%
1,500,000	409	10,800股股份	0.72%
2,000,000	252	14,200股股份	0.71%
2,500,000	130	17,600股股份	0.70%
3,000,000	148	20,800股股份	0.69%
4,000,000	104	27,000股股份	0.68%
5,000,000	42	33,400股股份	0.67%
6,000,000	66	39,400股股份	0.66%
8,000,000	29	51,800股股份	0.65%
10,000,000	35	63,800股股份	0.64%
12,000,000	14	75,200股股份	0.63%
14,424,200	56	88,800股股份	0.62%
總計	7,686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7,686名	

截至本公告日期，此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戶口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其相關經紀。

遵守上市規則和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獲豁免及／或已取得同意的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H股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除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外，本公司、董事或銀團成員並無直接或間接向任何承配人或公眾（視情況而定）提供回佣，以及彼等就所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的代價與最終發售價相同。

其他／新增資料

全球發售前的持股情況

為免生疑問，本公告所披露或提述的全球發售前本公司持股情況（即現有股東持有的A股）乃截至2025年6月30日。

發售量調整權及重新分配

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超過70倍或以上，重新分配乃採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補」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

鑑於以上所述，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調整為118,015,600股，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約45.00%（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未獲行使），而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調整為144,241,200股，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約55.00%（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未獲行使）。

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配發H股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獲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之規定，及配售指引第5(2)段項下的同意，允許在國際發售中向(i)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不足5%及(ii)並非且不會因全球發售完成而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之緊密聯繫人的若干現有少數股東（統稱「現有少數股東」）配售H股，惟須受制於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配發H股」各段所披露的條件，包括（其中包括）有關配售予現有少數股東（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以上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之詳情，將於本公告（就基石投資者及承配人而言）中披露。據本公司於作出適當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向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以上的現有少數股東作出的分配詳情已於本公告中披露。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

－國際發售－已獲豁免／同意的承配人」一節。向現有少數股東分配的所有發售股份均符合聯交所授出豁免及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同意向基石投資者及／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的同意，准許本公司於國際發售中向若干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承配人）進一步分配發售股份（「分配予規模豁免參與者」），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1. 全球發售的最終發售規模（不包括任何超額分配）總價值將至少為10億港元；
2. 根據此項豁免獲准向所有的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無論是作為基石投資者及／或承配人）分配的發售股份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已發售H股總數的30%；
3. 本公司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監事確認並無根據此項豁免向彼等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
4. 分配予規模豁免參與者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滿足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要求項下聯交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要求的能力；及
5. 根據此項豁免分配予規模豁免參與者的詳情將於本公告內披露。

發售股份的該等分配符合聯交所授出的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有關向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已獲豁免／同意的承配人」一節。

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

根據國際發售，若干發售股份已根據配售指引配售予其關連經銷商的關連客戶。向關連客戶配售的詳情載列如下。本公司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同意，允許本公司向關連客戶分配國際發售的相關發售股份。向有關關連客戶分配發售股份乃符合聯交所授出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向關連客戶配售之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關連經銷商	關連客戶	關係	關連客戶是否將以非酌情基準或酌情基準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發售股份之實益權益	將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數目	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未獲行使）
1.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里昂證券」）	CSI ⁽¹⁾	CSI及里昂證券屬同一集團公司的成員公司。	非酌情	2,336,400	0.89%	0.04%
2.		中信証券資產管理香港 ⁽²⁾	中信証券資產管理香港及里昂證券屬同一集團公司的成員公司。	酌情	646,000	0.25%	0.01%
3.		華夏基金香港 ⁽³⁾	華夏基金香港及里昂證券屬同一集團公司的成員公司。	酌情	560,000	0.21%	0.01%

4.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 (香港)有限公司 (「銀河證券」) ⁽⁴⁾	銀河投資 ⁽⁵⁾	銀河投資及銀河證券 屬同一集團公司的成 員公司。	非酌情	43,200	0.02%	0.001%
----	---	---------------------	--------------------------------	-----	--------	-------	--------

附註：

- (1) 配售予CSI的發售股份將由CSI作為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CSI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的單一交易對手持有，而CSI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乃由CSI將就一份由其最終客戶（「CSI最終客戶」）下達的總回報掉期交易訂單（「CSI客戶總回報掉期交易」）而訂立。誠如CSI及里昂證券所確認，CSI將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及實益權益，但將通過合同約定以非全權委託方式將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及回報轉移至CSI最終客戶。CSI將以非全權委託方式代表CSI最終客戶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CSI最終客戶可自CSI客戶總回報掉期交易的交易日（應為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之後）起隨時行使提前終止權，提前終止CSI客戶總回報掉期交易。當CSI客戶總回報掉期交易最終屆滿或由CSI最終客戶終止時，CSI將在二級市場處置發售股份，CSI最終客戶將收到CSI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的最終終止金額，該金額應考慮與發售股份相關的全部經濟收益或經濟損失、CSI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和CSI客戶總回報掉期交易的固定交易費金額。CSI在CSI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的期限內不會行使發售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據CSI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i) CSI最終客戶均為CSI，里昂證券及與里昂證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ii) 持有CSI最終客戶30%或以上權益的個人或實體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CSI、里昂證券及與里昂證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及(iii)CSI最終客戶各自為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的獨立第三方。
- (2) 中信証券資產管理香港將以代表相關客戶管理資產的全權委託投資管理人身份在賬戶中持有發售股份。據中信証券資產管理香港於作出適當查詢後所知，中信証券資產管理香港的相關客戶均為中信証券資產管理香港、里昂證券及與里昂證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3) 華夏基金香港將以代表相關客戶管理資產的全權委託投資管理人身份在賬戶中持有發售股份。據華夏基金香港於作出適當查詢後所知，華夏基金香港的相關客戶均為華夏基金香港及與里昂證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4) 銀河證券為全球發售的非銀團分銷商。

(5) 擬配售予銀河投資的發售股份（「**關連客戶股份**」）將由銀河投資作為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的單一交易對手持有，而該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乃由銀河投資與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將就一份由其最終客戶（「**銀河最終客戶**」）盈富臻享20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下達並全額出資的總回報掉期交易訂單（「**客戶總回報掉期交易**」）而訂立，據此，銀河投資會將關連客戶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轉移至銀河最終客戶，實際上銀河投資將以非全權委託方式代表銀河最終客戶持有關連客戶股份的實益權益。銀河將作為銀河最終客戶的資產管理人。銀河投資將持有關連客戶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及實益權益，但將通過合同約定將關連客戶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及回報轉移至銀河最終客戶。銀河最終客戶可自客戶總回報掉期交易的交易日（應為關連客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之後）起隨時行使提前終止權，提前終止客戶總回報掉期交易。當客戶總回報掉期交易最終屆滿或由銀河最終客戶提前終止時，銀河投資將在二級市場處置關連客戶股份，銀河最終客戶將收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的最終終止金額，該金額應考慮與關連客戶股份相關的全部經濟收益或經濟損失、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和客戶總回報掉期交易的固定管理費金額。由於其內部政策，銀河投資在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的期限內不會行使關連客戶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據銀河投資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i)銀河最終客戶為銀河投資、銀河證券及與銀河證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及(ii)銀河最終客戶為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的獨立第三方。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發售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美國投資公司法」）登記規定，並已符合任何州的適用證券法除外。發售股份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I)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根據其他可用豁免或於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及任何州的適用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及(2)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H股前，應閱覽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刊發日期為2025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5年7月9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承銷—香港承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香港承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有權立即終止其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公眾持股份量

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b)條及第19A.13A條，允許公眾人士不時持有本公司H股的最低百分比不得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的5.00%或於行使任何發售量調整權及／或超額配售選擇權完成後的較高百分比(「**公眾持股份量豁免**」)。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任何超額配售選擇權獲行使前)，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數目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的5.02%，符合公眾持股份量豁免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任何超額配售選擇權獲行使前)，(i)概無承配人將單獨獲配售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ii)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iii)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持有不超過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的50%；及(iv)根據上市規則第8.08(2)條，上市時將有至少300名股東。

開始買賣

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香港時間2025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倘投資者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在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按照公開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香港時間2025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香港時間2025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H股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6613。

承董事會命
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群飛

香港，2025年7月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周群飛女士、鄭俊龍先生及饒橋兵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萬煒女士、劉岳先生、田宏先生及謝志明先生。